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公资发〔2023〕21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进场交易行为的通知

各交易中心分中心、旗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做好信用评价和场内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场交易是指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一、实行进场登记

凡进入交易中心办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应当及时将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进场交易诚信承诺书以及进场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资料在交易中心登记，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场地管理

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评标场所的预约工作，交易中心根据系统预约的先后顺序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场地分配和确认。

未在平台内进行场地预约或场地确认的，不得进场交易；已确认的场地不得改作他用；已预约的场地和使用时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通过系统上传变更申请，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方可使用。

三、强化行为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交易中心应实行行业监督和场内管理相结合的协同监管模式，依据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等有

关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履行项目执行程序，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遵守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要求，维护评审现场纪律。

代理机构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所代理项目的开、评标等采购活动，若非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进场参与采购活动。

交易中心对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及时记录、制止和纠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提醒、记录、保存证据，并立即通知财政部门。

四、做好进场行为评价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进场行为评价体系，原则一年不少于两次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汇总情况反馈财政部门。进场行为评价结果，可作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体系”内容参与考核评价。评价分数设置60分的合格线，对于进场行为评价得分累计分值低于60分(含)的，交易中心应要求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交易中心可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置。（后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信用评价表》，各旗区交易中心可参照执行）

五、优化服务质量

各级交易中心要进一步简化进场交易程序，妥善安排交易场所，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与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确保交易活动

场所秩序和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0日

